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LC Paper No. CB(3) 741/14-15

**Paper for the House Committee meeting
of 12 June 2015**

**Questions scheduled for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meeting of 24 June 2015**

(Subject to change by Members before expiry of formal notice period)

Questions by:

- | | | |
|------|---|-------------------------------|
| (1) | Hon WONG Kwok-kin | (Oral reply) |
| (2) | Hon Vincent FANG | (Oral reply) |
| (3) | Hon Steven HO | (Oral reply) |
| (4) | Hon James TO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New question) |
| (5) | Hon WU Chi-wai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Oral reply)(New question) |
| (6) | Hon Frankie YICK | (Oral reply) |
| (7) | Hon Ronny TONG | (Written reply) |
| (8) | Hon LEUNG Kwok-hung | (Written reply) |
| (9) | Hon James TIEN | (Written reply) |
| (10) | Hon Tony TSE | (Written reply) |
| (11) | Hon WONG Kwok-hing | (Written reply) |
| (12) | Hon IP Kin-yuen | (Written reply) |
| (13) | Hon KWOK Wai-keung | (Written reply) |
| (14) | Hon Emily LAU | (Written reply) |
| (15) | Dr Hon Kenneth CHAN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 (16) | Hon Paul TSE | (Written reply) |
| (17) | Hon Kenneth LEUNG
<i>(Replacing his previous question)</i> | (Written reply)(New question) |
| (18) | Hon CHAN Hak-kan | (Written reply) |
| (19) | Hon Frederick FUNG | (Written reply) |
| (20) | Dr Hon Elizabeth QUAT | (Written reply) |
| (21) | Hon WONG Kwok-kin | (Written reply) |
| (22) | Hon Steven HO | (Written reply) |

註 ：

NOTE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初 稿

Calculation of severance payments and long service payments

(1) 黃國健議員 (口頭答覆)

根據現行的《僱傭條例》規定，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計算，是以僱員的服務年資，按其最後一個月或最後12個月平均工資的三分之二來計算，並以22,500元為計算款額的月薪上限，而僱員可得的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最高款額則為390,000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過去5年，每月就業收入達22,500元及高於22,500元的僱員人數及其佔總僱員人數的百分比；以及有關金額佔每月工資的百分位數為何(按年份及金額列出分項數字)；
- (二) 在過去5年，獲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僱員人數分別有多少；當中有多少人最後一個月或最後12個月的平均工資為22,500元或以上，以及有多少人獲得最高款額390,000元；佔所有獲取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僱員人數的百分比為何(按年份列出分項數字)；及
- (三) 自《僱傭條例》加入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的保障至今，調整用以計算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款額的月薪上限及最高款額的次數、年份及調整幅度和釐訂方式為何；當局以甚麼準則來衡量是否就有關上限及款額進行檢討，並告知自上次調整至今，未有再次作出更新的原因；以及有否計劃盡快調升現時用以計算有關款額的月薪上限和最高款額，以切合現今僱員的工資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Import and sale of poultry

(2) 方剛議員 (口頭答覆)

香港自今年2月中旬恢復從內地進口活家禽之後，業界向本人表示，雖然進口量由初期的每日僅1,000隻活雞，逐步增加至現時的約4,000隻，但廣東迄今仍未恢復對香港輸出活雞；有關的進口商、批發商和運輸商現時均處於無生意可做或“吊鹽水”的情況，經營相當困難。事實上，內地供港活家禽農場均沒有再發生任何懷疑禽流感個案，未知內地活家禽進口貿易為何一直未能恢復正常的每天7,000隻的水平。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今年2月中旬恢復內地活家禽來港之後，每日平均入口數量及佔市場比例為若干？為何未能達到政府承諾的每日進口7,000隻活雞的數目？另同期內地入口的雞苗數目和佔總入口的若干？有關當局是否有就此與內地有關單位接觸？若有，內地活家禽貿易未能恢復常態的原因為何？若無接觸，原因為何；
- (二) 有關當局表示會檢討活家禽現時的養殖和售賣模式，請問進展如何？現時手持活家禽批發及零售牌照的業界卻在無禽流感發生的情況下不能正常經營，經營者及有關僱員再度陷入困境，有關當局有否研究如何紓緩有關從業員的困境，包括運輸商正面對申請轉換歐盟5新型貨車的期限將屆，會否延遲該批運輸業的限期；及
- (三) 預計內地活家禽貿易恢復正常的機會有多大？若無機會恢復正常，有關當局會否重推交還活家禽經營牌照恩卹計劃？若會，估計時間表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初 稿

Marine fire-fighting

(3) 何俊賢議員 (口頭答覆)

近年來，香港各避風塘分別發生過多宗漁船火災意外，特別是漁船停泊高峰期(例如：農曆新年、天后寶誕及春秋二祭)，就在上月21日青山灣附近水域發生一起「繆繒」漁船焚毀事件，火舌迅速地將整艘漁船燒毀，再次引起漁民對海上消防安全的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消防處給予過去三年各避風塘、港口和水域發生火災時，滅火輪(*消防快艇除外)到達現場的平均需時為何；
- (二) 鑑於每逢漁船停泊高峰期，火災意外風險相對增加，有漁民多次反映消防設施不足，令生命財產未能得到應有的保障，從經驗來說以現時消防處的海上防火設備是不足以應付各避風塘、港口及水域的火災要求(特別是新界西水域)，故消防處會否考慮盡快在下一個漁船停泊高峰期前訂立更合適的防火措施，如滅火輪(*消防快艇除外)24小時駐守高風險避風塘、港口及海灣，及檢視現時海上救火設備；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新界西水域預計會有大型設施落成(例如：港珠澳大橋人工島、機場第三跑道)，以及新海岸公園的設立亦會限制船速，因此滅火輪的救援工作將會受到影響，消防處會否加強新界西的海上消防設備或作出調配以應付緊急救援需求？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Tasks of the Government at
the present stage of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4) 涂謹申議員 (口頭答覆)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於本月初接受專訪，重申中央對落實普選的原則、立場和底線不變，並表示政改議程激化社會矛盾，在進入「後政改」時代，特區政府會着眼重建中央與特區關係，而北京和泛民的關係會是其中一個重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經過這次社會對政改的討論，有否再次評估港人對真普選、無篩選的訴求；
- (二) 特區政府有何措施，減少繼續激化香港的社會矛盾；及
- (三) 有否評估如何改善北京和泛民的關係，以建立互信，使特區管治更符合香港的整體利益，並維護香港的核心價值？

初 稿

Dissension within society arising from
controversies over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5) 胡志偉議員 (口頭答覆)

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首席顧問邵善波曾指出，若2017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社會會更撕裂。然而，政務司司長林鄭娥則表示，若政改否決，社會將進步撕裂。兩位公職人員意見不同，但都說明了政改爭議會造成香港的社會撕裂。最近，港澳辦主任王光亞於5月31日的深圳政改座談會上，將泛民主派人士從「反對派」中，再劃分為「死硬派」、「頑固派」。而政制事務局局長在一篇報章專訪被問到特區政府如何與「死硬派」鬥爭時，指出：「唔係好熟悉箇中奧妙」。另外，在專訪中，局長表明不贊成成立新平台與泛民主派作正常的溝通渠道以解決政改問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會否修補社會出現的撕裂問題，若有，措施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評估中央官員的鬥爭言論只會令香港社會的撕裂更加嚴重？若然，在局長不熟悉箇中奧妙下，會否執行中央官員的鬥爭指令？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不贊成建立政改討論平台的原因為何？有否評估成立平台會有效解決政改及其引起的社會撕裂問題？若然，情況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Measures to tackle the problem of shortage of parking spaces

(6) 易志明議員 (口頭答覆)

為紓緩道路擠塞的問題，政府接納交通諮詢委員會提交《香港道路交通擠塞研究》報告的建議，包括增加咪錶泊車位的收費及違例泊車的罰款，但除了罰則外，報告建議發布空置泊車位實時資訊，向非路邊商業停車場的營辦商尋求合作，提供停車場泊位空置情況的資料，使駕駛者毋需因尋找泊車位而在路面兜圈及等候，減低因車輛停放在道路兩旁，餘下狹窄的路面，引致交通擠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據悉，香港已有學界開發了車輛停泊導航平台，並獲得國際發明展之獎項，駕駛者可透過手機程式得悉區內停車場的車位空缺數目及導航服務，但現時只連接部份商場及工廈的停車場，鑑於公眾停車場大多由商業機構擁有和營辦，政府會否考慮參考有關平台及手機程式，並尋求更多停車場營辦商合作，讓駕駛者能取得更廣泛的泊車位實時資訊，如會，有關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 (二) 自尖沙嘴東部新世界中心改建及尖沙嘴中間道停車場拆卸後，駕駛者在尖沙咀商業購物核心一帶泊車就更加困難，導致大量車輛在區內兜圈及等候，導致附近一帶經常出現擠塞，就此，當局在拆卸中間道停車場前有沒有先就區內的泊車位供求作研究，如有，有關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對於區內泊車位短缺的問題，當局有何紓緩措施；及
- (三) 對於購物及商業區泊車位不足的問題，當局會否考慮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泊車設施標準規定，並展開已事隔十三年的《泊車位需求研究》，以助日後泊車位的規劃，配合車輛數目的增加及泊位需求的變化，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初 稿

Appointments to advisory and statutory bodies

(7) 湯家驛議員 (書面答覆)

按法例規定各法定組織及諮詢機構，均由政府任命與該委員會相關的專業人士及團體代表為委員會成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最近十年於城規會、環境諮詢委員會、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能源諮詢委員會、及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成員中，與環境保育團體及規劃地產物業界有聯繫的委員數目、委員背景及其專長；
- (二) 有傳媒報導指由於特首梁振英積極開發土地及發展機建，故刻意委任具發展背景人士為委員，以減少開發郊野公園及改變土地用途的阻力，就此請當局回應並交代委任諮詢委員會成員的考慮及準則；及
- (三) 香港西部水域範圍內將有不少大型機建工程進行，如落實興建機場第三條跑道，正在施工的港珠澳大橋工程，擴建東涌新市鎮，龍鼓灘，小蠔灣及欣澳填海工程，若這些大型工程同時進行，將影響西部水域生態及個別物種如中華白海豚。現時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就漁護署擬議的海岸公園提出意見，該委員會任期將於本年八月底屆滿，當局會否考慮委任更多具保育專業人士（如生態、海洋等專業人士）為委員？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Measures to combat scalping of admission tickets to concerts held in Hong Kong Coliseum and Queen Elizabeth Stadium

(8) 梁國雄議員 (書面答覆)

有不少市民向本人投訴指，近年香港體育館、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灣仔伊利沙伯體育館及東涌亞洲博覽館，所舉辦的演唱會，有不少門票被大會的贊助商扣起，先作內部訂購後（例如：指定信用卡，優先訂購）。只有少量，才在城市電腦售票網或快達票公開發售。同時，不少市民投訴指，有不少不法之徒，趁此機會，將原定價格的門票，公然透過網站或場館門外，將價格提高2-3倍出售圖利；甚至售賣假門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在租用香港體育館及灣仔伊利沙伯體育館給商業機構舉辦演唱會時，有否條文限制，租用的單位必須將門票全數或大部門門票，用來公開發售之用。若有，什麼限制；若沒有，政府如何可以保障市民可以公平地，可以購買到演唱會門票；
- (二) 在過去五年的本地歌手或本地組合，分別在香港體育館舉辦演唱會，經城市電腦售票網發售的門票，佔全場門票的比例；

日期	演唱會名稱	全場座位數量	透過城市電腦售票網公開發售之門票數量

- (三) 政府可否立即要求所有租用香港體育館及灣仔伊利沙伯體育館舉辦演唱會時，在租約訂明。所有演唱會門票，必須經城市電腦售票網發售，不設內部認購或信用卡優先認購。若會，何時執行；若否，原因如何。政府是否繼續製造不公平現象，尤其對沒有信用卡的市民；
- (四) 有否發現，近年有不少不法之徒，將原定價格的門票，公然透過網站、手機軟件、場館門外等方法，將價格提高2-3倍出售圖利。若發現，有否執法，怎麼杜絕；若沒有發現，政

初 稿

府會否立即派員到各網站拍賣區、手機軟件、香港體育館場館門外視察；

- (五) 在過去五年，政府分別拘捕及檢控了多少人，從事透過網站拍賣區及手機軟件的炒賣黃牛演唱會門票的人士；
- (六) 在過去五年，政府分別拘捕及檢控了多少人，香港體育館場館門外從事炒賣黃牛演唱會門票的人士；
- (七) 在過去五年，政府分別拘捕及檢控了多少人，從事透過網站拍賣區及手機軟件的炒賣假演唱會門票的人士；及
- (八) 在過去五年，政府分別拘捕及檢控了多少人，香港體育館場館門外從事炒賣假演唱會門票的人士？

初 稿

Future development of the electricity market

(9) 田北俊議員 (書面答覆)

環境局現正進行《電力市場未來發展》公眾諮詢。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據報有專家指出政府建議將本港兩間電力公司（“兩電”）的准許回報率由現時9.99%降到6%至8%，卻未有清楚交代如何計算得出有關數字，質疑政府透明度不足，當局可否就相關計算方法公開作詳盡解釋並提供資料（包括相關顧問報告）；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現時本港仍處於接近零利率的時期，6%至8%的准許回報率已是甚高的投資回報水平，當局有否研究進一步下調准許回報率的可能性，或與兩電協商在日後的中期檢討時可因應當時的營運狀況和電價水平再對准許回報率作出修訂；
- (三) 鑑於內地核電機組的興建及營運數量近年本已增加，香港即使增加從內地輸入核電亦不會令安全風險額外大幅提升，而且核電價格相對便宜及穩定，有助於減輕市民負擔，當局有否詳細研究增加使用成本較低的核電的可行性；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2008年《管制計劃協議》加入“擋淺條款”，使兩電可以因應政府放開電力供應市場對其造成的影響而得到補償，當局會否考慮在與兩電商討新協議時刪除“擋淺條款”，以保障公眾利益；若否，原因為何；
- (五) 當局與兩電商討2018年《管制計劃協議》時，會否預留引入競爭的空間，包括在未來審批新的發電網絡和發電機組時，加入可實現聯網或引進第三方競爭者的技術、硬件、協議等多方面的鋪排；
- (六) 當局可否分階段實施自願性的減排目標，避免電費水平在短時間內急劇增加，以平衡環保與市民和中小型企業的承受能力；及

初 稿

(七) 鑑於政府表示會繼續以電力市場引入競爭作為目標，當局有否詳細具體的工作指標或時間表；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Child care services

(10) 謝偉銓議員 (書面答覆)

為了鼓勵更多婦女就業，政府於2008年推出「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計劃中的社區保姆服務，由2011年開始擴展至全港十八區。然而，計劃推行七年以來，社區保姆的時薪一直維持每小時18元至24元，時薪連法定最低工資也達不到。據悉，有參與此計劃的社區中心向家長表示，由於社區保姆時薪偏低，難於招募保姆參與，令參與計劃的保姆人數不足及不穩定，家長難於找到合適保姆照顧其幼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當局為何容許社區保姆時薪低於法定最低工資及會否考慮調高社區保姆人工及加大政府資助，吸引更多保姆參與計劃，令保姆人手數目足夠及更穩定，以維持服務質素；
- (二) 當局會否考慮提供適切培訓，提升及劃一保姆質素；
- (三) 現時全港有多少社區保姆？當局有否評估需要有關服務的家庭數目，如有，數目如何？如否，理由為何；
- (四) 當局有否統計及檢視過去兩年，十八區各中心對社區保姆的需求、平均每月的服務人次及使用率的情況，如有，詳情如何？如否，理由為何；及
- (五) 除社區保姆計劃外，現時為2歲或以下提供暫託服務的育嬰園、幼兒中心分別有多少間及可提供多少名額？現時每月平均接獲多少申請查詢及有多少輪候申請個案、一般輪候時間要多久？

初 稿

Overcharging of Octopus card holders by franchised bus companies

(11) 王國興議員 (書面答覆)

過去不時有市民使用八達通乘搭巴士，被多收車費。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每年接獲涉及專營巴士公司多收車費的(i)投訴個案數目（按涉及的專營巴士公司及多收車費的原因分類列出）、(ii)申索及獲退回的車費總金額；當中曾否接獲涉及專營巴士公司調查所需時間太長的投訴；
- (二) 過去5年，就專營巴士公司多收車費，當局按《公共巴士服務條例》，向專營巴士公司發出警告的次數為何（按涉及的專營巴士公司列出）；當局曾否向行政會議對涉及的專營巴士公司建議施加罰款，如有，罰款的總金額為何；
- (三) 現時有否規定專營巴士車長需主動報告任何多收車費的情況；如有，過去5年當局接獲有關報告的數目為何；現時有否規定巴士公司需主動聯絡涉及的乘客；如不會，市民如何舉證追回多收款項；
- (四) 過去有調查指出市民認為現時巴士的收費系統依靠人手調校提供優惠追收多收車資的過程過於繁複，而索取交易紀錄需要收費的做法亦阻礙市民申索，當局會否要求巴士公司檢討申索的程序，並要求八達通公司括免有關收費；及
- (五) 現時巴士的收費系統依靠人手調校，以提供分段優惠，有機會出現人為錯誤，巴士公司曾否研究如何改善有關情況？

初 稿

Remunerations for primary school teachers and principals

(12) 葉建源議員 (書面答覆)

根據2014年4月1日生效的官立、資助學校教師薪級表，小學校長的薪酬起步點為35(\$62,280)，頂薪點為41 (\$81,260)；中學校長的薪酬起步點為40(\$77,905)，頂薪點為49 (\$109,340)。其中，一級小學校長和二級小學校長的薪酬起步點(38和35)等同一名中學高級學位教師(SGM)的薪酬。同時，助理小學學位教師(APSM)的頂薪點為29(\$49,515)，而中學學位教師(GM)的頂薪點為33(\$59,485)，兩者相差4個薪級點。另外，小學教師晉升校長前需要署任校長一年方可正式成為校長，中學校長則無此規定。教育界同工的學歷不斷提高，教師團隊不斷邁向專業化，因此，業界有聲音認為小學校長、小學學位教師與中學同級人員薪酬存有差距的理由薄弱，小學校長和助理小學學位教師的薪酬水平應予以提升，並檢討小學校長的晉升階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中、小學同等學歷教師的薪酬有異原因為何、有否檢視當中不公平的地方，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現時中、小學校長的晉升階梯有何異同、兩者有異的原因為何、有否檢視當中不公平的地方，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檢討小學校長及助理小學學位教師的薪酬水平，如會，詳情、時間表和預算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四) 會否檢討小學校長的晉升階梯，如會，詳情、時間表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初 稿

Vocational training

(13) 郭偉強議員 (書面答覆)

在過去五年，政府合共撥款三億二千萬元予建造業議會以培訓工人，本年度再次撥款1億元予建造業議會；另外，財政預算案中提及撥款1億元於保險和資產財富管理兩個界別推行先導計劃；在下學年開始試行資助1 000名學生，修讀護理、建造工程、檢測認證等選定的自資學士學位課程，計劃共涉及9億港元。然而根據資料顯示，在2012-2013學年，共有17 399名畢業生成完成由職業訓練局提供的全日制課程，但從相關數字來看只有7 203人（即約四成）在畢業後從事相關行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二〇一〇／一一至二〇一四／一五學年，每年投放在職業教育與正規教育的資源比例及實際開支；以及投放在職業教育的資源分配比例，如投放在宣傳、行政等項目開支；
- (二) 是否知悉職業訓練局開辦之各類職業教育課程的修讀情況，如報讀率和畢業生的就業取向，以及作出成效評估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三) 鑑於完成職業訓練課程的畢業生中，只有約四成在畢業後從事相關行業，當局有否具體措施改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A Me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eing refused entry to Malaysia

(14) 劉慧卿議員 (書面答覆)

有香港立法會議員於5月29日前往馬來西亞吉隆坡，準備出席當地有關六四事件及雨傘運動的講座時，被無理拒絕入境。當時 該議員要求特區政府予以協助，但保安局局長回應指，尊重各國及地區依當地法律審批外國人出入境，特區政府不會干預；就此，行政機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致電馬來西亞當局查詢立法會議員被拒入境的原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向馬來西亞當局查詢拒絕立法會議員入境的條例及規則；及
- (三) 若有馬來西亞國會官員來港進行交流或出席講座，當局會否拒絕讓他們入境，以示對該國政府拒絕讓立法會議員入境的不滿？

初 稿

Measures to enhance Chinese learning for non-Chinese speaking students

(15) 陳家洛議員 (書面答覆)

於2015年6月8日的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說明政府當局現時支援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國語文的措施；就該文件中提及的各項措施，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政府當局向每間取錄10名或以上非華語學生的中小學提供額外的專用撥款；政府可否提供各間獲資助學校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和獲得的資助金額：另外，政府當局亦會為取錄1至9名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資助，在此措施下各間獲資助中小學的非華語學生人數及獲取的資助的金額是多少；政府當局會否定期檢討有關的資助政策，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二) 政府當局於2014/15學年引入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政府當局會於甚麼時候檢討有關學習架構的實際運作情況，並按檢討結果考慮是否需要制訂中國語文作為第二語言的獨立課程；若會，有關檢討工作的具體計劃和時間表是甚麼；若不會進行檢討，原因是甚麼；
- (三) 政府當局推出的應用學習中文(非華語學生適用)科目，專上院校、大學和政府不同職系都已表示會接納該科目的評核成績作為中國語文能力基準，政府當局可否詳細說明取得特定評核成績的非華語學生可升讀哪些專上或大學課程，以及達到哪些政府職位的中文基本要求；
- (四) 政府當局表示會透過語言常會開辦職業中文課程，讓已離校的非華語人士提供中文培訓，政府當局將採取甚麼行動，向僱主推介這些課程及學員所獲得的資歷，以協助非華語人士在中文能力方面的認受性；及
- (五)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為幼稚園提供額外的財政支援，協助幼稚園支援非華語學生學習中文；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初 稿

Review of the electoral system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16) 謝偉俊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政務司司長6月4日與數名泛民主派議員會晤，游說支持通過政改方案時，曾表示通過政改下一步可研究處理功能組別選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上述所指，研究處理功能組別言論，政府有何腹稿，所謂處理，所指為何；
- (二) 會否對泛民主派以外立法會議員作同等承諾，明言研究範圍、路向、時間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曾否研究在政改表決前公布其研究處理功能組別方案，會否有助通過政改方案；及
- (四) 政改方案若被否決，政府會否研究處理功能組別？

初 稿

Body searches conducted on detainees

(17) 梁繼昌議員 (書面答覆)

聯合國禁止酷刑委員會曾對香港執法部門對被羈留人士進行身體搜查的處理手法表示關注及提出改善建議，以推動香港政府的行為符合《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的要求。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香港警方於2007年及2008年期間檢討及改善對被羈留人士進行身體搜查的處理手法後，有否進一步研究如何以其他器材進行脫衣搜查及脫去內衣搜查，以減低侵擾被搜查人士的私隱？如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請警方提供過去5年在「脫去內衣」搜查中，每年遭檢獲毒品、武器、贓物或其他可被警方合法檢取的物品的被搜查人士數字，請按財政年度及第三(a)級、第三(b)級、第三(c)級的身體搜查分類提供有關數字；
- (三) 香港海關及入境事務處會否考慮參考警方現時對被羈留人士進行身體搜查的指引及記錄方法，以更細緻地劃分進行身體搜查的程度及理據，確保被羈留人士不會被執法人員進行不必要的搜查；
- (四) 香港海關及入境事務處過去有否研究如何以其他器材取代對被羈留人士進行脫衣及脫去內衣搜查，以減低侵擾被搜查人士的私隱？如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懲教署有否檢視現時以X光身體掃瞄器取代直腸搜查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署方有否計劃以X光身體掃瞄器全面取代向在囚人士進行直腸搜查的做法？如有詳情為何？

初 稿

Annual vehicle examinations

(18)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現時私家車由新車開始計落地滿六年，就需每年到運輸署指定的車輛測試中心進行年檢，合格方可繼續行駛。現時全港私家車突破50萬，而指定測試中心名單只有22家，輪候時間達兩至三個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每日平均有多少車輛進行功率機廢氣測試，及有多少車輛正輪候檢測；以私家車、輕型貨車、重型貨車分項表示；
- (二) 鑑於政府正以路邊遙測設備監測汽油和石油氣車的廢氣排放，自有關措施生效後，有多少車輛需進行功率機廢氣測試；每月平均增加多少輛；
- (三) 每年現時測試中心設備故障數字為；
- (四) 現時有多少家測試中心設汽油／石油氣車輛進行功率廢氣測試；
- (五) 政府有否計劃採取措施，加快測試進度，如鼓勵測試中心延長服務時間；若有，詳情為何；及
- (六) 政府有否正物色土地，以增加指定測試中心，若有，詳情為何？

初 稿

Prevention of abuse of the Continuing Education Fund by
training providers

(19) 馮檢基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近日接獲市民投訴，指有培訓機構開辦可獲「持續進修基金」發還款項課程，標示原有學費高昂，但獲持續進修基金資助後，由於可獲退還學費八成或10000元上限，學費實質大幅減少，但同樣課程在沒有申請「持續進修基金」或已用完10000元資助上限情況下，培訓機構卻向報讀人士提供特別優惠或資助，如提供比原有課程標示學費的六折或更低的折扣，他們認為培訓機構有巧立名目之嫌，刻意標高學費來賺取政府給予市民的進修資助，而實際上培訓機構可以更低學費開辦該等課程，此做法不但使公帑無法有效運用，亦令市民獲資助進修的機會減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當局接獲涉及「持續進修基金」的投訴宗數及其主要內容為何；
- (二) 現時當局有否就培訓機構開辦可獲「持續進修基金」發還款項課程的學費水平提供指引或進行規管；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當局有否就可獲「持續進修基金」發還款項課程的學費水平的數據作詳細成本分析和比較等；若有，(i)有否發現該等課程的學費因「持續進修基金」而被標高；(ii)有否證據顯示有培訓機構就同一課程向有申請和沒有申請「持續進修基金」資助學員收取不同學費；及
- (四) 當局有何措施遏止培訓機構藉標高學費賺取政府資助，避免市民獲資助進修的機會減少和應對基金引致道德風險問題？

初 稿

Management and operation of Hongkong Post

(20) 葛珮帆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有報章報導，有騙徒觀準香港郵政處理寄失郵件的賠償漏洞，自編自導自演寄失郵件，將報稱價值數百元的貨品寄往海外地方，然後報稱寄失，向香港郵政重複索償。其中一個報導個案指出，四間由一名張姓女子持有的公司，不斷重複報稱「寄失」郵件，然後要求賠償。雖然有郵政前線員工向管理層反映事件，惟至今仍然沒有執行任何行動遏止相關行為。五年來涉及本地及外地寄失的郵件賠償高達一千六百萬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近五年香港郵政共處理多少宗寄失郵件個案，每年個案和涉及賠償金額分別是多少；
- (二) 香港郵政是否需要聘請大量人手處理這刻意製造的「寄失」郵件申請，如有，結果為何；大量處理該類申索會否增其運營成本，浪費公帑，最終令市民蒙受損失；
- (三) 香港郵政現時有何機制監察寄失郵件的賠償程序，以免被人們濫用或欺詐；如沒有，原因為何；
- (四) 鑒於有報道指出，有郵政前線員工向管理層反映事件，惟香港郵政至今仍然沒有執行任何行動遏止相關行，當中是否涉及有人裏應外合或管理層嚴重失職，監管不力；
- (五) 香港郵政年年虧蝕，表現下滑，給市民管理混亂和不善的感覺，管理層有否加強前線和中層員工的培訓，以提升他們處理相關事宜的效率和應變能力；如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香港政府會否檢討香港郵政的管理和營運模式，以自負盈蝕為目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初 稿

Provision of self service banking services

(21) 黃國健議員 (書面答覆)

近年不少銀行都削減分行數目，另改以自助銀行為當區市民提供服務，可是不少市民反映，有關自助銀行服務不足並且不齊全，例如部分自動銀行只有櫃員機，但卻沒有裝設現金存款機、支票存入機及打簿機，令居民最終需到區外存款、打簿及入票等，令普羅市民，尤其是對長者和行動不便人士構成不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請按18區區議會劃分，現時全港有多少間自助銀行提供服務，當中多少間能夠提供4項銀行服務(櫃員機、支票存入、現金存款、打簿)，多少間只能提供2項或以下的銀行服務；
- (二) 承上題，政府會否要求及規定銀行在設立自助銀行時，需提供櫃員機、支票存入、現金存款、打簿此四項銀行服務；
- (三) 鑑於自動櫃員機分為「ETC」與「銀通」系統，兩者不能互通，故當局可否在規劃自動銀行分佈時，確保社區能同時存在兩個系統的自助銀行，方便市民提款；
- (四) 現時全港的自助銀行共有多少部自動櫃員機、支票存入機、現金存款機及打簿機是設定為適合殘疾人士使用，請按機器的分類列出，並列明機器已加入語音導航、調低高度的數目；及
- (五) 當局在設立自助銀行及安裝無障礙的銀行服務機器時，有沒有相關的指引及準則，並要求銀行就社區的服務需要作評估；如否，未來會否考慮加設有關指引及準則？

初 稿

Aids to navigation

(22) 何俊賢議員 (書面答覆)

輔航設備如燈浮標及航標，用作為船隻導航，協助船隻安全航行。近期有漁民向本人反映有關輔航設備故障的問題，得悉現時單是西貢海面亦至少有5支航標(分別位於：羊洲、斬竹灣對出、老虎吊排、鷺鷥排及芒洲仔)無燈號顯示。輔航設備故障而未能得到及時維修致使船隻於夜間或能見度低航行時發生意外的風險大增，問題嚴重引起海上持份者關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全港各地區水域導航燈浮標及航標的總數量為何，並按地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過去三年，在全港各地區水域運作正常的航標數量為何；已荒廢或需要維修的航標數量分別為何；
- (三) 現時政府由接到航標的維修通知到完成維修的程序及一般需時為何？另外，現時等待維修的航標數量為何；現時所有待修航標個案的預計完成日期為何；
- (四) 就輔航設備如導航燈浮標維修工程所涉及的部門及人手編制為何；及
- (五) 鑑于現時輔航設備如燈浮標及航標發生故障後未能得到及時維修的情況屢有發生，當局會否檢討現時輔航設備的檢查及維修機制，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